给排水 WATER S. & D.	工艺 CRAFT
结构 STRUCT.	弱电 WEAK CURRENT
建筑 ARCH.	电气 ELEC.
总图 SITE PLAN	暖通 A.C.& VENT.

建筑施工图设计总说明(三)

二十、室内环境污染控制

1、民用建筑使用主体材料及室内外装修材料选择及施工应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和《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的规定。

2、建筑工程所使用的砂、石、砖、实心砌块、水泥、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等无机非金属建筑主体材料，以及建筑工程所使用的石材、建筑卫生陶瓷、石膏制品、无机粉状粘结材料等无机非金属装饰装修材料，其放射性限量应符合《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中表5.3.1 、表 5.3.3的规定。

3、室内装饰装修中所使用的木地板及其他木质材料，严禁采用沥青、煤焦油类防腐、防潮处理剂。

4、建筑主体材料和装修材料放射性核素的检测方法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的有关规定。

5、民用建筑工程中所使用的能释放氨的阻燃剂、混凝土外加剂，氨的释放量不应大于0．10%，测定方法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外加剂中释放氨的限量》GB 18588的有关规定。

6、新建、扩建的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前，应进行建筑工程所在城市区域土壤中氡浓度或土壤表面氡析出率调查，并提交相应的调查报告。未进行过区域土壤中氡浓度或土壤表面氡析出率测定的，应进行建筑场地土壤中氡浓度或土壤氡析出率测定，并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

7、建设、施工单位应按设计要求及《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的有关规定,对所用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进行进场抽查复验。

8、施工应按设计要求及《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及验收。

9、氡、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氨等污染物浓度限量应符合《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表5.1.2条的规定要求，表格如下:

污染物	单位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限值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本项目限值	备注
		I类民用建筑工程	I I类民用建筑工程	限值	低10%		
氡	Bq/m3	≤150	≤150	≤400	≤360	≤150	年平均值
甲醛	mg/m3	≤0.07	≤0.08	≤0.10	≤0.09	≤0.08	1小时均值
氨	mg/m3	≤0.15	≤0.20	≤0.20	≤0.18	≤0.18	1小时均值
苯	mg/m3	≤0.06	≤0.09	≤0.11	≤0.099	≤0.09	1小时均值
甲苯	mg/m3	≤0.15	≤0.20	≤0.20	≤0.18	≤0.18	1小时均值
二甲苯	mg/m3	≤0.20	≤0.20	≤0.20	≤0.18	≤0.18	1小时均值
TVOC	mg/m3	≤0.45	≤0.50	≤0.60	≤0.54	≤0.50	8小时均值

本工程属于 I类民用建筑，室内空气污染物浓度限量满足标准要求，同时氡、甲醛、苯、总挥发性有机物、氨等污染物浓度低于现行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 规定限值低10%。

10、室内空气污染物浓度检测应符合下列规定:

（1）除氡外，污染物浓度测量值均应为室内测量值扣除室外上风向空气中污染物浓度测量值（本底值）后的测量值。

（2）污染物浓度测量值的极限值判定应采用全数值比较法。

11、空气净化装置在空气净化处理后不应产生新的污染；装饰装修时，严禁在室内使用有机溶剂清洗施工用具。

12、室内装饰装修时，严禁使用苯、工业苯、石油苯、重质苯及混苯等含苯稀释剂和溶剂。

二十一、本工程主要参考与索引图集

1.	中南标 15ZJ001	建筑构造用料做法	11.	中南标 15ZJ512	卫生间和厨房
2.	中南标 13ZJ002	建筑节能构造用料做法	12.	中南标 15ZJ521	吊顶和轻质隔断
3.	中南标 21ZJ111	变形缝建筑构造	13.	中南标 11ZJ901	室外装修及配件
4.	中南标 15ZJ201	平屋面	14.	中南标 15ZJ602	建筑节能门窗
5.	中南标 15ZJ203	种植屋面	15.	国标 12J609	防火门窗
6.	中南标 15ZJ211	坡屋面	16.	国标 16J916-1	住宅排气道（一）
7.	中南标 13ZJ301	建筑无障碍设施	17.	国标 12J201	平屋面建筑构造
8.	中南标 11ZJ311	地下室防水	18.	省标 湘2016J903	住宅泡沫混凝土排气道
9.	中南标 20ZJ401	楼梯栏杆	19.	省标 湘2012J902	住宅厨卫组合式耐火型排气道（二）
10.	中南标 15ZJ502	民用建筑隔声与吸声构造			

二十二、建筑节能设计

详见《建筑节能设计说明专篇》

二十三、建筑标识及其他:

1、建筑内部通行空间应满足紧急疏散、应急救护等要求，且应保持畅通。满足《建筑防火设计规范》GB50016，《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51143。且不应有阳台花池、机电箱等凸向走廊，影响疏散通道的有效设计宽度。大楼的公共区域应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指示图上应标明疏散路线、疏散方向、安全出口位置及人员所在位置和必要的文字说明。

2、根据《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公共建筑标识系统技术规范》GB/T51223-2017设置显著、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在人员流动大的场所、青少年和儿童经常活动的场所、易撞、夹伤、湿滑及危险场所，如：禁止攀爬、禁止依靠、禁止伸出窗外、禁止抛物、注意安全、当心碰头、当心夹手、当心车辆、担心坠落、当心滑倒、担心落水等。

3、本项目从建筑主出入口至室外吸烟区的导向标识完整、定位标识明确，吸烟区设置吸烟有害健康的警示标识。

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专用章
长沙市金坤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S18006
房屋建筑工程（含超限高层）:一类
市政工程（道路、桥梁）:一类
有效期至2025.12.31

2025.12.05

4、设置便于识别和使用的标识。人车分流标识、公共交通接驳引导标识、易于老年人识别的标识、满足儿童使用需求与身高匹配的标识、无障碍标识、楼座及配套设施的定位标识、健身慢行道的导向标识、健身楼梯间导向标识、公共卫生间导向标识，以及其他促进建筑便捷使用的导向标识等。满足行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标识系统技术规范》GB/T51223。

5、生活垃圾要求：1）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处理（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垃圾何其它垃圾），有害垃圾必须单独收集、单独清运。2）垃圾收集设施和位置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并置于隐蔽处、避风处，防止垃圾无序倾倒和露天堆放。

6、本工程不得采用国家、省、市(州)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建筑材料及制品。

7、建筑出入口及平台、公共走廊、电梯门厅、卫生间等位置防滑措施，且防滑等级达到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规定的Bd、BW级（60≤BPN<80、0.60≤COF<0.7）；建筑坡道、楼梯踏步防滑等级达到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规定的Ad、AW 级（80≤BPN、0.7≤COF）。

8、本工程选用防水与密封材料，满足《绿色产品评价防水与密封材料》GB/T35609-2017对于沥青防水材料，高分子防水卷材，防水涂料，密封胶的耐久性的要求。本项目选用地板、涂料、纸制品等3类以上的装饰装修材料满足国家现行绿色产品评价标准中对有害物质限量的要求。

9、本项目尽量避免采用纯装饰性构件，造价占建筑总造价的比例不大于1%。

10、本项目选用的建筑材料应符合下列规定：a、500km以内生产的建筑材料重量占建筑材料总重量的比例应大于60%；b、现浇混凝土应采用预拌混凝土，建筑砂浆应采用预拌砂浆。

11、本项目在建筑出入口、门厅、走廊、楼梯、电梯等室内公共区域中与人体高度接触较多的墙、柱等公共部位，墙体和柱体阳角均采用圆角设计，该区域合理设置具有防滑功能的抓杆或扶手，以尽可能保障其行走或使用的安全、便利。

12、本项目无机非金属类放射性（包括主体材料和装饰装修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应符合《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的要求。

13、本项目场地景观植物采用本地区本土植物比例不小于70%，采用乔灌草结合绿化方式，种植区域覆土深度满足植物生长需求。

二十六、其他需要说明的设计问题

1、设计文件中未尽事宜,除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规范标准执行外，各方应及时沟通，共同协商，妥善解决。

2、本工程施工中各专业图纸必须对照使用，做好预留预埋。如发现有矛盾处，请速与设计院联系解决。不得以某一个专业图纸为依据施工,以免造成返工和损失。

3、本施工图涉及的电梯、幕墙、金属装饰架、玻璃雨蓬、厨房等需其它专业公司配合设计的内容，建设单位应在土建初工前提出有关技术要求，我司依此进行后续调整，施工方应以最终图纸为准进行施工。

4、所有由其它专业公司进行的后续设计必须以本施工图及配套计算书为依据，并满足使用功能、安全、消防、节能等要求，同时不得影响结构安全和损害水、电、暖通等设施。

5、建设单位应按照政府规定的工程建设程序要求，在建设程序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将本设计文件提交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及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设计文件审查批准后，并经设计交底方可用于施工。

6、本设计文件应经设计单位和相关建筑师、工程师签字盖章后生效。其他任何单位不得对设计文件内容进行更改，否则对所改动之内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及经济责任。

7、本设计文件执行现行法律、法规要求。设计文件提交后，由于相关法律、法规变化造成设计文件需要修改，设计方不承担相关的法律及经济责任。

8、所有后续修改内容必须按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及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批.通过后方可施工。

9、本工程施工及验收中，各相关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施工、验收规范以及保障工程质量、生产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程、规定。

10、当项目未按上述要求进行施工的，设计方不承担相应的法律及经济责任。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ARCHITECTURAL DESIGN INSTITUTE GROUP CO.LTD.

设计证书甲级编号 A143000700
FIRST CLASS SERIAL NUMBER OF DESIGN CERTIFICATE: A143000700

建设单位 CLIENT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检察院	
工程名称 PROJ. NAME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检察院“两房”建设附属工程	
子项名称 SUB-ITEM	设计说明	
设计签字 SIGNATURE		
项目经理 PROJECT MANAGER	钟华 肖艺	
设计总负责人 CHIEF DESIGNER	彭雨晴	
专业负责人 SPE. DESIGNER	聂明魁 刘平生	刘平生
设计 DESIGNER	刘平生	刘平生
制图 DRAWER	刘平生	刘平生
校对 CHECKED	张冬梅	张冬梅
审核 EXAMINED	邹石	
审定 APPROVED	彭晓宇	
注册人 REGISTRANT	彭雨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 彭雨晴
注册号: 4300070-073
有效期: 至2025年6月

出图盖章 STAMP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图专用章
等级：甲级 编号：A143000700

图纸名称 DRAWING TITLE: 建筑施工图设计总说明(三)

工程代号 PRO. NO.	2025-AB011-01
图别 D. S.	建施
版次 VER. No.	1.0
图号 D. NO.	SM003
日期 DATE	2025.11

本图需加盖本司出图签章，否则一律无效